
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核实评价意见

(2011)京会兴核字第 2-046 号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2011)京会兴审字第 2-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核实评价了贵公司 2010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和指导意见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随 2010 年度年报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附件：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燕飞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规范公司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

一、内部环境

（一）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实施，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和内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以来，能及时发现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的提高。

（四）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制定了包括员工招聘、录用、岗位变动、员工福利、离职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并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五）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贯活动，通过配套制度的落实和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勇担责任、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精神风貌。

（六）与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分离。公司自主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人力资源与控股股东分开管理；公司各项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设有完整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机构；公司财务设有系统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对各类风险的评估与应对，全面、系统、持续收集各项信息，定期对经济活动中存在的情况进行分析，识别和评估风险水平，制定应对策略和方案，以保证公司的长久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三、控制活动

公司对于经营中的重要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等。

（一）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金营运、成本控制、财务监督、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四）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系统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权限、责任及信息的保密措施。为保障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公司赋予董事会秘书较高的知情权。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重要信息的收集、传递程序和处理方法，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接口，确保信

息及时沟通。公司不仅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沟通，还建立了一个开放的外部沟通平台，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设计与质量，促使公司满足不断变动的需求或偏好。对外界媒体的相关报导进行实时追踪，并密切保持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做出反应和澄清。

五、内部监督

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相关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决策权限的遵守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专项问题及子公司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六、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截止报告日，2010年度公司在原有规章制度基础上，根据新近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